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106.08.28 奉校長核定

項次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內容說明	備註
1	發放学雜費繳費四聯單	106.08.30	(1)於規定時間內，擇一申請【減免學雜費或高職免學費】同學已於繳費單內逕行減免，請務必自行檢核減免項目。 (2)辦理休學需保留學籍者，須先繳完學雜費後，才能保留學籍。	
2	修改學雜費繳費金額	106.08.30 106.09.06	(1)【尚未辦理】減免學雜費之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及逾期補繳證明文件等同學。 (2)辦理減免學雜費同學，須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有效日期證明文件影印本各 1 份。 (3)上述同學，若逾 9 月 1 日申請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人工更改繳費金額後，再行至【銀行繳費】。	
3	學雜費繳費	106.08.30 106.09.18	(1)臺北市內各銀行（不含郵局）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等處臨櫃繳款，台北富邦銀行各縣市分行【免收手續費】。 (2)四家便利超商代收：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，【免繳納手續費】。 (3)利用各地具有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（跨行交易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15 元手續費）。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，且務必列印【交易明細表】。 (4)信用卡繳費：參考四聯單背面說明，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，並務必列印【繳費證明單】。 (5)採用 ATM 或信用卡轉帳者，屆時連同明細表或證明單與【第二聯：學校存查聯】繳回學校。	
4	學生證核章	106.09.18 106.09.22	(1)註冊程序單（一班一張）請先註記繳交同學記錄。 (2)連同【註冊程序單】及全班同學【第二聯】收據，請依座號排序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並核章。 (3)再將【註冊程序單】及班上同學【學生證】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，高一新生學生證待新卡製作完成後統一發放。 (4)逾期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	請班長協助辦理
5	注意事項		(1)學雜費繳費四聯單一經塗改、人工開單或逾期繳費者，請至銀行繳費。 (2)學生歷年成績查詢網址： http://192.192.135.10/online/information.asp 。 (3)若對上述註冊相關事宜有疑問時，請電 2722-6616#221-223 註冊組。	

